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A340-03

修正案号: 39-6345

- 一. 标题: 动力装置-前发动机安装节推力杆-更换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,型别为-211、-212、-213、-311、312和-313 空客A34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No.2009-0115, 2009 年 5 月 29 日颁布;
- 2. 空客服务通告 A340-71-4006, 修订 01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最近一次对A340-200/300机队的评审表明,目前飞机的使用率与A340初始审定时的设定不同。空客已进行新的计算,考虑到更新后的任务剖面,确定发动机前安装节上载荷的影响。

按新计算过的载荷进行工程分析表明,在每一发动机前推力杆累积至15500飞行循环(FC)之后,不能保证发动机前安装节的结构完整性。

因此,对于CFM56-5C发动机前安装节推力杆件号(P/N)340-7005-3 和340-7005-4,本指令引入15500飞行循环的有效性限制(Limit Of Validity,LOV)。

此外,本指令要求建立更换发动机前安装节组件的最后期限,跟踪这些组件的使用时间和在经计算的最终期限前更换它们。

完成下列措施,除非事先已完全: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每一个运营人必须:

- 4.1 在2009年6月15日之前,按照空客服务通告(SB)A340-71-4006 修订01提供的计算方法,建立对所有CFM56-5C发动机前安装节推力杆件号340-7005-3或件号340-7005-4的更换最终期限。
- 注: P/N 340-7005-3和P/N 340-7005-4仅是推力杆的件号,包括在组件(轴承和推力杆)件号P/N 340-7005-503和P/N 340-7005-504之内。

如果已经使用了SB A340-71-4006修订00提供的计算方法,没有考虑到2003年内的飞行循环的积累,将不再要求执行本指令4.1节中的要求。

- 4.2 在本指令4.1节中建立的最终期限前,按照SB A340-71-4006修订01的说明,更换CFM56-5C发动机前安装节推力杆P/N 340-7005-3或P/N 340-7005-4。
 - 4.3 在2009年6月15日之前,将以下内容合并入经批准的维修大纲:
- 适用于CFM56-5C发动机前安装节推力杆P/N 340-7005-3和P/N 340-7005-4的15500飞行循环有效性限制(LOV)

和

- 使用时间跟踪要求: 按照适用的飞机持续适航记录的有关规定确保跟踪和监控这些零件。
- 4.4 完成本指令如需使用替代的符合性方法,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6月1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6月5日
- 七. 联系人: 袁晓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-51121372